

104 年臺北市社區藥局✓優良✓教學雙認證計畫執行辦法

壹、報名條件：

- 一、本辦法採自由報名制。
- 二、於臺北市登記執業之社區藥局；連鎖藥局以獨立負責人之藥局即符合報名資格。
- 三、過去兩年內無違反藥師(事)法規之情事。
- 四、藥局確實實施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；有充足適量之處方箋，供實習生有效學習調劑作業。
- 五、藥局經營之產品品項足以提供實習生充份學習；類別包括處方藥、非處方藥、醫療器材、保健食品等。
- 六、實習指導藥師具兩年以上健保特約藥局執業經驗。
- 七、藥局具有管制藥品管理登記證。
- 八、能提供電腦軟硬體(含 pos 及健保申報系統)供實習操作。

貳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報名期限：

104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止

二、填寫報名表(含藥局自評表)，於截止日(含當日)前，將文件郵寄或傳真或 e-mail 至臺北市藥師公會王小姐(pha05@tpa.org.tw)收。

傳真專線：(02)2581-3901 (傳真後請電話確認是否傳真成功)

郵寄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5 號 7 樓 (郵寄以郵戳為憑)

三、承辦專員：王小姐，連絡電話：(02)2551-0627 分機轉 811。

參、公開評選：

一、評選時間：

104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

二、評選方式：

1. 符合報名條件之社區藥局，由本會代表 1 人及學校單位代表 1 人所組成之評選

委員 2 人一組，親至社區藥局評選。

2. 本計畫評核表項目中標示※為必要項目，必須完全符合。
3. 評核後應將評核表送交遴選委員會。
4. 已具備實習指導老師資格且通過優良藥局評選之社區藥局於 104 年 4 月 1 日於本會網站上公告獲選名單。
5. 通過評選後，若尚未具實習指導藥師資格，須通過實習指導教師培訓課程，才完整獲得雙認證，並將另行公告。

肆、實習指導教師培訓課程：

104 年 4 月至 6 月間於周末舉辦兩場培訓課程，確切時間將再公告，尚未具實習指導藥師資格者，擇一場參加即可。

(備註說明：藥局內執業藥師已至少有一名具有實習指導藥師資格認證者，通過評選後，無需參加本次舉辦之實習指導教師培訓課程。)

伍、社區藥局參與雙認證的期待助益：

- 一、 認識接觸及培育更多優秀的藥學生成為社區藥局藥師。
- 二、 公會將提供 SOP 協助社區藥局藥師教導藥學生。
- 三、 公會已編制雙認證『網路行銷』及『實體行銷』兩組人員，陸續對獲選雙認證的藥局提供行銷協助，期待提升各雙認證藥局的知名度及來客數。
- 四、 公會將架構『臺北雙認證藥局查詢網』，期待將各雙認證藥局的特色介紹給民眾及實習生了解。
- 五、 公會將提供行銷支援「捷運 map」，讓民眾更容易找到並享受優質的藥事服務
- 六、 公會將提供雙認證藥局店面辨識工具，期待民眾有用藥需求時能優先找到雙認證藥局。
- 七、 公會將陸續提供雙認證藥局店內用藥衛教工具及文宣。
- 八、 雙認證藥局享有承接公會計畫案及活動的優先權。

陸、認證年限：雙認證期限六年。

柒、認證取消：

- 一、獲選之藥局或負責藥師，如有違反藥師法、藥事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等規範而受懲戒，將被取消資格。
- 二、調劑處方若有商業行為(如領慢箋送贈品...等)或有對價關係(如慢箋集點數...等)，將被取消資格。
- 三、教學偏離基本實習內容、不合乎教學倫理或學生反應不佳者，經遴選委員會調查屬實者，將被取消資格。
- 四、公會得因應實際狀況更動評核項目及標準。
- 五、本評選辦法應配合主管機關政令宣導及法令修改而調整之。
- 六、未同時具備雙認證資格之藥局及藥師，將被取消資格。
- 七、認證期限兩年內皆未能接納實習學生者，將被取消資格。

捌、重要時間點：

104 年雙認證相關時間點	事項
2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	開放報名
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	公開遴選
4 月至 6 月	實習教師培訓
7 月至 8 月	教導第一批實習生
4 月至 12 月	陸續行銷雙認證藥局